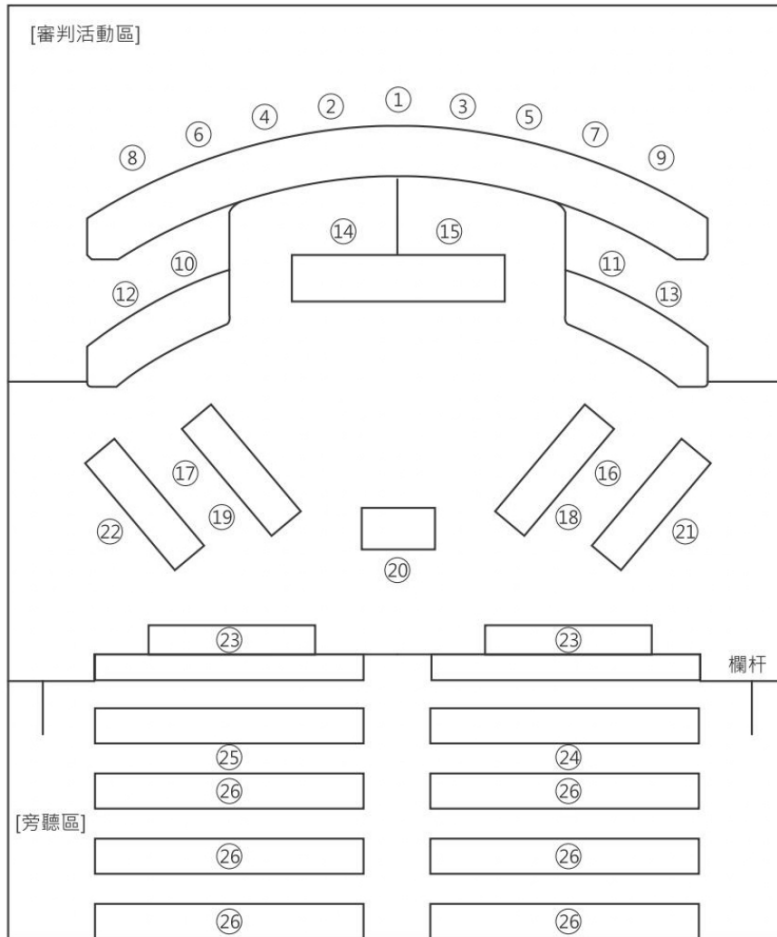


國民法官法庭布置圖

附圖二之一



說明：(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)

① 審判長席	⑩ 檢察官席	⑲ 沒收程序參與人及代理人席
② 法官席	⑪ 辯護人席	⑳ 證人、鑑定人席
③ 法官席	⑫ 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	㉑ 學習法官(檢察官)席
④~⑨ 國民法官席	⑬ 被告及輔佐人席	㉒ 學習律師、記者席
⑩~⑬ 備位國民法官席	⑭ (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)	㉓ 旁聽席
⑭ 書記官席	⑮ 應訊台	
⑯ 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	⑰ 被害人、告訴人及代理人席	
	⑱ (陪同人、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)	

附註：  
 一、為利合議庭成員溝通，主法權宜為圓弧狀，其彎曲弧度依各法庭之實際空間定之。  
 二、主法權前方兩側之備位國民法官席地板離地面高度，較主法權高度酌減，並注意其酌減之程度應避免遮蔽主法權席位視野。  
 三、如檢察官席、辯護人席不敷使用，得視法庭空間面積與人數需求，於適當位置增設席位。  
 四、如現行被害人席不適於布置遮蔽設備，審判長或法官得指定法庭內適當位置為被害人席並布置遮蔽設備。